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9-011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#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木林森”）为公司重要客户，一直以来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其销售产品、商品，包括金属材料及LED芯片等。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与木林森及相关各方签署《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详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2016-099号《关于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》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谨慎性判断，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待，以后年度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木林森（含其子公司）关联交易不超过150,000.00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实际向木林森（含其子公司）销售LED产品及金属材料金额合计95,782.40万元。

### 二、关于2018年度与木林森关联交易预计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木林森为公司重要客户，公司将持续向其销售公司产品，2018年度公司实际向木林森（含其子公司）销售产品95,782.40万元，公司与木林森（含其子公司）关联交易2019年度预计总金额为150,000.00万元。

（1）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2) 公司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参与表决，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。

(3)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非公司股东，如其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，则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2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 LED 产品及金属材料	按市场价格确定	150,000 万元	7,445.27 万元	95,782.40 万元

## (二)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孙清焕

注册资本：127,716.854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主营业务：进出口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)；生产、销售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

注册地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

木林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,889,599.32 万元、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87,943.78 万元；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6,872.56 万元、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,854.82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3,334,811.72 万元、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61,772.57 万元；2018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235,013.24 万元、归

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,110.9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木林森为公司重要客户，一直以来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其销售产品、商品，包括金属材料及 LED 芯片等。2016 年 12 月，木林森成为公司子公司淮安光电参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谨慎性判断，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待，以后年度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3. 履约能力分析

木林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根据其财务报表及一直以来的交易情况，其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木林森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；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；木林森按市场价格优先采购淮安光电生产的 LED 芯片，淮安光电生产的 LED 芯片按市场价格优先供应木林森。同时，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木林森供应金属材料。

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的前提下，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，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。

### （四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为 LED 封装领域的领先企业，国内主要的 LED 芯片采购商，公司 LED 芯片产品最大客户，公司向其销售金属材料及 LED 芯片产品。2016 年 12 月，公司引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淮安光电，双方成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对公司来讲，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；对木林森来讲，有利于其保证供应链的稳定，双方合作互惠互利。

2、公司与木林森交易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上述日常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木林森为淮安光电参股股东，其作为国内主要的 LED 芯片采购商，公司将持续优先向其销售 LED 芯片产品。公司目前从事金属物流、LED 业务及锂电池业务，整体经营规模较大。同时，木林森非上市公司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与木林森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其控制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我们事前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